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三、申請規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1. 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時，其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每件新台幣 7000 元；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新台幣 800 元；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新台幣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2. 設計每件新台幣 3500 元。
3. 誤譯訂正每件新台幣 2000 元。
4. 同時辦理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申請人簽章、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姓名、代理人者，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初審審定書字號及送達日期：

審定書字號： 年 月 日()智專 字第 號。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五、附送書件：

- 1、專利再審查申請書一式 2 份。
- 2、再審查理由書一式 2 份。
- 3、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 2 份。(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一、二項基本資料，可註明「同專利再審查申請書」而不須重複填寫。)
- 4、專利修正申請書一式 2 份。(專利修正申請書之一、二項基本資料，可註明「同專利再審查申請書」而不須重複填寫。)
- 5、委任書 1 份。
- 6、其他：

六、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專利再審查理由書